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401891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XXXXXX XXXXX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其○○樓頂層有增建鋼鐵造房屋，訴願人持分面積為 7.8 平方公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4018912 號函，依房屋稅條例

第 10 條規定，核定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房屋現值新臺幣 3 萬 7,100 元，自 109 年 1 月起併原

有建物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.2% 課徵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4030131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944018912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